

##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音玥晗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等）。相关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

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特此公告。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 日